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8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方建評

洪可馨律師

被告 吳高明

吳高欽

吳文川

吳錦秀

受告知人 吳讚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吳讚成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乃屬法定訴訟擔當，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9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即受

告知人吳讚成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列吳讚成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已屬當事人適格，先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請准將被告吳○○、吳○○、吳○○、吳○○、與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吳讚成間所公同共有之如附表1至3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變價，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嗣具狀更正聲明為：請准將被告吳高明、吳高欽、吳文川、吳錦秀（下合稱被告4人，分則稱姓名）與吳讚成間所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予以變價，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等情（見本院卷第77頁），經核，原告更正被告姓名，僅係為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並未變更或追加訴訟標的，依上說明，應予准許。

三、吳高欽、吳文川、吳錦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係吳讚成之債權人，吳讚成尚積欠伊新臺幣（下同）67萬6,379元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嗣伊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9月14日北院忠110司執辛字第9686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又吳讚成與被告4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吳廖鳳嬌所遺之系爭不動產，且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迄今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吳讚成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然其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對吳讚成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吳讚成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掲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吳高明：伊同意原告之分別共有之請求，但伊希望房屋不要

01 變價分割，由被告4人決定後續處理方式，於分別共有後，
02 原告可單獨拍賣受告知人吳讚成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不需全
03 部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吳高欽、吳文川、吳錦秀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查原告主張吳讚成尚積欠其系爭債務，且吳讚成名下尚有與
08 被告4人共同繼承自吳廖鳳嬌而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而
09 吳廖鳳嬌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4人及吳讚成等均未依法聲明
10 拋棄繼承，並系爭不動產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情，業
11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本票、113年度綜合
1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3 單、系爭不動產之之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家事事件（全
14 部）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3至33頁、第45至75頁），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6 宜蘭分局回函檢附吳廖鳳嬌遺產稅申報書、遺產參考清單及
17 遺產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回函檢附之
18 稅籍證明書、課稅明細表、稅籍登記表及移轉資料表等資
19 料、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回函檢附之113年宜登字第14825
20 0號之繼承登記相關文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168
21 頁），而吳高明於言詞辯論程序到場就上情並未爭執，吳高
22 欽、吳文川、吳錦秀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真實可採。

2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7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28 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
29 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30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
31 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

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吳讚成本得主張分割系爭不動產以換價清償其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而吳讚成名下除與被告4人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外，別無其他得以償還系爭債務之財產，且吳讚成於113年度所得僅121,636元，此亦有原告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資料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顯不足以清償系爭債務，應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吳讚成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債務。是吳讚成未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從而，原告為保全債權及日後強制執行之必要，主張代位吳讚成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至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協議即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則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四)經查，吳廖鳳嬌於113年9月15日死亡，其死亡時配偶已歿，是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1條之規定，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吳讚成（長子）、吳高明（次子）、吳高欽（三子）、吳文川（四子）及吳錦秀（長女），且其等之應繼分比例各為1/5即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又吳廖鳳嬌所遺系爭不動產現為吳讚成與被告4人共同共有，而共有人間並無不分割協議，且客觀上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已如前述，本院認應由吳讚成與被告4人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較為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蓋此分割方案對全體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且各繼承人間若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其等可就所分得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各繼承人均屬有利之事。而原告雖未如此聲明，然分割方法本即係法院依職權判斷之事項，則本院認應將系爭不動產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自於法無違。至原告雖主張系爭不動產，性質上無法原物分割，且分割為分別共有，造成使用困難，亦無法發

揮經濟上價值，故請求變價分割等語。然查，系爭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其上之建物，並由吳讚成與被告4人即吳廖鳳嬌之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縱依法為分割後，原告亦僅得就吳讚成分得之遺產部分為強制執行，考量原告對吳讚成之債權金額本金僅67萬6,379元，低於系爭不動產總價額，若採取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之方式，其餘繼承人即被告4人對系爭不動產之共有及使用現況，將因原告對吳讚成個人上開債權而輕易變動，顯有遭強制剝奪其等對遺產之共有、使用收益權之情狀，實非屬適當之分割方法，故本院斟酌其財產性質、經濟效益之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原告尚可就吳讚成所分得分別共有部分，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拍賣所得價金滿足其債權，對原告應無不利益可言，故認應由吳讚成及被告4人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得兼顧兩造之利益與公平，最為適當。

(五)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固係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然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部分分割或已不存在之財產，自無從列為請求分割遺產之對象。查本件依吳廖鳳嬌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記載，其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94頁），惟據吳讚成到庭陳稱略以：該車輛已協議分割完畢，由吳錦秀買入等語，吳高明亦同此說明（見本院卷第188頁），足認系爭車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分割完畢，而原告對此亦未提出爭執，是原告未列系爭車輛為分割之標的，於法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吳讚成與被告4人共同共有之吳廖鳳嬌所遺系爭不動產，為有理由，並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又本件係形成判決，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另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從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黃千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張雨萱

附表一：吳廖鳳嬌所遺之系爭遺產

編號	分割標的	權利範圍
1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2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續上頁)

01

3	宜蘭縣○○鄉○○村○○路0000號(321.3m ² 、稅籍編號：000000000000號)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公司共有1/1
4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輛	公司共有1/1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吳高明(被告)	1/5
吳高欽(被告)	1/5
吳文川(被告)	1/5
吳錦秀(被告)	1/5
吳讚成(被代位人)	1/5